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受理媒體採訪作業須知

112.5.12核定

1. 為便利大眾傳播媒體從業人員至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（以下簡稱沙崙園區）進行採訪、拍攝或錄影，並建立作業流程之一致性，特制定本作業須知。
2. 業務主管單位：本須知業務主管單位為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辦公室(下稱營運辦公室)，負責本作業須知之制定、修正及廢止等相關事宜。
3. 採訪區域：除專案核准外，以各進駐單位所屬空間、B棟大廳、公共藝術區(太陽能樹、風之使者及太陽的果實)及對外開放之公共空間為限。
4. 申請方式：

申請單位應於採訪前兩週填具媒體採訪申請表(附表一)，經申請主管簽准後向營運辦公室提出紙本申請，經營運辦公室審核通過後通知申請單位。

1. 大眾傳播媒體從業人員應依申請表內容進行採訪、拍攝或錄影。申請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引導，並維護場域場地清潔。
2. 採訪過程應遵守場域門禁及相關規定，如採訪過程涉及偷竊或洩漏機敏技術等情事，將依規定追究法律責任，營運辦公室一年內不予受理該申請單位提出之新申請案。
3. 本須知經沙崙園區營運相關會議決議後公佈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**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受理媒體採訪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|  | 案件編號： |
| \*採訪日期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|
| \*採訪區域 | □所屬進駐空間 □B棟大廳 □公共藝術區□對外開放之公共空間：　　　　　　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(除上述地點外，需專案申請者填寫) |
| \*媒體單位名稱 |  |
| \*採訪目的說明(請詳述) |  |
| \*聯絡人資訊(申請單位填寫)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
| TEL： |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簽核欄 |
| 申請人 | 申請單位主管 | 營運辦公室 | 會辦單位 |
|  |  |  |  |

\*為必填